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孟穎
電話：(02)2312—5864
傳真：(02)2371—0584
電子信箱：angela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4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4年度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計畫」
（下稱本作業計畫）案，專業服務為「凌誠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」（下稱凌誠公司）承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業依規定完成本作業計畫採購程序，自114年1月1日起
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由凌誠公司承攬，其業務包含本部
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系統」（下稱本作業系統，
網址為：<https://fcb.moa.gov.tw/>）維護、請領資格條件
比對及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（下稱本就學獎勵金）款項
撥付等。

二、為利本作業計畫運作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事宜：

（一）申請人如欲申復本就學獎勵金，農（漁）會受理後可於
本作業系統線上申請，或將申復資料函文至凌誠公司
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2號10樓之2），凌誠公
司將確認相關請領資格後函轉本部核復。

（二）申請人溢領繳回本就學獎勵金，請農（漁）會將款項匯

總收文 113.12.20



1130153328

至凌誠公司之本作業計畫專戶（代碼：0063524合作金庫
高雄科技園區分行；帳號：3524871000051；戶名：凌誠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備註申請人名稱及農（漁）會
名稱。

三、114年度本就學獎勵金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
助系統」、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及
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」之請領資格條件
比對作業，亦委由凌誠公司辦理。

四、本就學獎勵金法規及綜合業務諮詢，可洽本部(02)2312-
5864；本作業系統操作諮詢，可洽凌誠公司(07)9703-
8988#2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
縣)、恆春鎮公所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澎湖
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各
級漁會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
有限公司

副本：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